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科技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黃禮翼 管理師 電話:02-2737-7982 傳真:02-2737-7672

電子信箱: lyhu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科部前字第105007309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徵求公告(105D2022568, DOCX)(105D2022568, DOCX)

主旨:檢送本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「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 展望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,請於105年10月18日(星期二) 下午5時前,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,逾期恕不受理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之徵求主題詳見附件,計畫申請作業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,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之任職單位(即申請機構)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 資格條件,於截止時間前將申請名冊、主持人資格切結書 及計畫書紙本1份,備函送達本部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請,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)之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正本: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8單位)

副本:本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

部長楊弘敦出國 政務次長蔡明祺代行

訂

線

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

壹、計畫背景

我國與東協國家往來密切,東協國家為我國第一波海外投資的主要據點,台商對於當地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有顯著的貢獻。東協目前經濟已居於世界重要地位,2015年國內生產毛額(GDP)合計為2.46兆美元,僅次於美、中、日、德、法、英,若整體而言,為世界第7大經濟體。而東協人口亦達6億3仟萬人,市場潛力可觀。東協在經濟快速成長下,近年來也在積極尋求產業轉型,鼓勵創新,投入研發,發展科技,科研實力已逐漸崛起,值得加強研究。因應政府「新南向政策」,除了投資及貿易,亦應有新的思維,藉由推動雙邊科研合作,提升我國科技實力;並注入新的元素,與我國產業創新政策相契合,進而加速我產業之全球化。

除了東協外,以印度為主的南亞地區,近年來經濟表現亦非常突出。2015年南亞六國(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斯里蘭卡、尼泊爾及不丹)GDP2.76兆美元,略高於東協,人口更高達15億6仟萬人,內需市場充滿商機。南亞各國且除了發展傳統產業外;亦挹注大量資源於科研活動,科技實力亦不容忽視;對於我國亦有不少機會,但國內過去對南亞,無論是在資訊掌握度及關注程度,均明顯不足。

基於此,未來在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下,一方面因應東協興起, 科技環境改變下,對於東協實應有新的思維及定位。另一方面對新興 的南亞,也將加強挹注資源,提供整體,有系統且即時的研究,做為 強化科技合作落實雙邊交流的基礎。

貳、徵求研究內容

就**東協國家**(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、緬甸、汶萊、柬埔寨及寮國)及**南亞國家**(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斯里蘭卡、尼泊爾及不丹)之科研活動進行研究,研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主題:

- 一、區域創新系統之研析,包括:
 - (一)科技研發創新主要參與者(包括政府、企業、高等教育部門、 公立研究機構)。
 - (二)政府的角色(包括政策形成、參與部門、重點計畫[包括科研國際合作計畫]、公立研究部門的投資、重點創新區域)。
 - 二、當地科研創新需求。
 - 三、他國或國際組織在當地推動科研合作之案例作法與推動模式。
 - 四、與我國進行科研合作推動方向及策略等具體政策建議。
 - 五、其他(例如:研究國家彼此之間的創新系統與科研創新政策之相 互關係與競合分析)。

參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資格: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符合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 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資格規定。
- 二、計畫申請書之撰寫:請依照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」格式 撰寫。除制式表格規定應撰寫項目外,亦必須具體說明:
 - (一)執行計畫團隊之組織架構、團隊成員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歷,及 該團隊過去之相關經驗或成果。
 - (二)本公告「貳、徵求議題」所要求之研究項目。
 - (三)執行方法、執行進度規劃、預期成果。
 - 1.執行進度規劃需包含:
 - (1)每季工作討論會議及預期產出成果。
 - (2)繳交期中與期末報告,及期中與期末簡報之工作討論會議。

- (3)以上工作討論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到場報告,並參與討論。
- 2.計畫之預期成果,需包含:
 - (1)可移轉、公開且能持續累積之資料庫內容、格式與資料來源。 (請盡量以當地國資料為主)
 - (2)我國政府可執行推動之政策措施與執行步驟。

三、計畫申請程序:

- (一)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,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,研提計畫申請書(採線上申請)。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截止時間前,將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各1份,函送達本部(以郵戳為憑,電子公文亦可),逾期恕不受理。送本部之公文上請註明申請「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研究計畫」及申請國別。
- (二)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,於本部召開計畫徵求說明會,請各計畫申請人於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,網路報名參加(報名網址:
 - https://goo.gl/forms/Bvd0XMeD7Sw1UErz2), 逾期截止報名。
- (三)計畫書收件截止時間: **105**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。
- (四)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程:
 - 1.單一國家研究總經費以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則,每 件計畫研究國家至多3國,請依工作內容核實編列,計 畫期程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 - 3.計畫之經費及執行期程,本部得視計畫審查作業時程做必要的調整。
- (五)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時:

- 1. 計畫類別請勾選「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」。
- 2.研究型別請勾選「個別型」。
- 3. 計畫歸屬請勾選「前瞻應用司」。
- 4. 學門代碼: P31, 學門名稱:應用科技研究。
- 5. 研究性質請勾選「應用研究」。

肆、審查方式審查與考核方式

- 一、本計畫由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針對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徵求內容進 行篩選後再進行審查,必要時將安排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 簡報。
- 二、每位主持人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,每件計畫之研究國別至多3國。 申請計畫非屬單一國家研究計畫者,應以單一國家列為一項子項 計畫,並說明該子項計畫之工作內容與所需經費,及同時研究這 些國家的理由與目的,以利審查。
 - 三、非屬單一國家研究計畫者,經審查後,得刪除部分子項計畫。四、本計畫採二階段執行:
 - (一)第一階段的期程為六個月,包含一次季工作會議及一次階段性成果討論會議(含後續工作規劃展望)。
 - (二)第一階段執行期間,計畫執行團隊之績效未達預期目標者,經審查後,本部得調整第二階段計畫經費。
 - (三)第二階段的期程為一年,包含期中、期末及二次季工作會議。
 - 五、本計畫為任務導向計畫,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需求,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,以協調各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進度 與內容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計畫屬專案計畫, 恕無申覆機制。

- 二、本計畫核定通過後,以規劃案認列計畫件數。
- 三、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等,應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其餘未盡事宜,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計畫聯絡人

前瞻應用司:黃禮翼管理師電話:02-2737-7982,

e-mail: <u>lyhuang@most.gov.tw</u>

張祖欣計畫助理電話:02-2737-7127,

e-mail: chschang@most.gov.tw